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总工会

湘水人〔2017〕58 号

关于举办“2017 年湖南技能大赛 ——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暨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各大型灌区管理局,省水利厅各直属单位,省水利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各有关涉水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选拔、评选和表彰岗位技术人才的榜样,进一步激发我省广大水利职工爱岗敬业,发奋成才的积极性,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征程中培育造就一批品行高尚、技艺精湛、技能高超、勇于创新的湖南水利

工匠,根据人社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46 号)和水利部人事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举办“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五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事培〔2017〕5 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湖南技能大赛的通知》(湘人社函〔2017〕135 号)等文件要求,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2017 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评选活动。本次活动以“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为主题,在全省水利系统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为加强全省水利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备战全国技能大赛提供坚实基础。为做好本次竞赛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竞赛

(一)竞赛职业(工种)和参赛人员

竞赛职业(工种)为河道修防工、泵站运行工、水文勘测工 3 个职业(工种)。

参赛人员为水利系统从事相应职业(工种)一线技术技能工作的在岗人员。在此之前已获得“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及以上级别)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二)竞赛标准

按照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09 年修订)

高级工及以上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要求,竞赛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

(三)竞赛步骤

本次竞赛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选拔推荐阶段,由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各大型灌区管理局、省水利厅各直属单位、各有关涉水企业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做好本地区、本单位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第二阶段为全省竞赛阶段,由省水利厅组织各地区、各单位推选的优秀选手进行全省竞赛。

参加全省竞赛选手必须认真填报《2017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见附件5),各地区、各单位对参赛选手身份信息要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赛选手资格或奖励资格,并对参赛单位通报批评。

(四)奖励办法

1. 颁发“湖南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对各职业(工种)全省竞赛综合成绩排名第1名,第2、3名,第4至第6名的参赛选手分别颁发“湖南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证书,并颁发奖金。

2. 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各职业(工种)全省竞赛综合成绩第1名,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参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者可核发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

对参加全省竞赛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的各工种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证书。

3. 授予荣誉称号。各职业(工种)全省竞赛综合成绩第1名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湖南省技术能手”称号,由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上述荣誉已获得的不重复授予。

各职业(工种)全省竞赛综合成绩第2、3名的选手由省水利厅授予“全省水利技术能手”称号。

4.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在组织参赛的各单位中,每个竞赛职业(工种)分别按参赛单位数的30%评选出组织较好的单位,授予“2017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

二、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评选

(一)活动目的

“湖南十大水利工匠”是在我省水利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上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生产运行、技术研究等工作,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优秀水利工作者。与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结合开展评选活动,旨在弘扬作于细、求于精的工匠精神,引导广大水利职工把敬业、专注、求精、创新作为责任担当和职业追求,在全省水利系统进一步树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勇创一流的主流价值观。

(二) 评选范围及条件

凡工作在水利生产服务岗位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在本职业(工种)或岗位累计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职业技能水平资格)的一线工作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职业技能水平在全省水利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近 5 年内获市厅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者在全国行业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前 10 名、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前 3 名、市级技能竞赛中获第 1 名的;

2. 在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业绩贡献突出,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3. 在培养专业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传授技术技艺技能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专业技术骨干,并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4.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等,具有较大影响的;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绝活,业务能力突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评选方式

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采取技能竞赛和大众评选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凡获得“2017 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各职业(工种)第 1 名的选手和在“第五届全国水利

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进入前5名的选手,且在本职业(工种)连续工作10年或累计工作15年以上,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经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认定后,自动成为“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获得者;其余获得者采取大众评选方式产生,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各大型灌区管理局、省水利厅各直属单位、各有关涉水企业可推荐1~2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与大众评选,填写“湖南十大水利工匠”推荐审批表(附件6)。

(四)评选程序

1. 资格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在湖南水利网开通网上投票通道,根据得票情况,对候选人进行排序。

2. 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建立由全省水利系统专家、领导和职工代表等各方面人员组成的遴选审核工作委员会,对排序后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无记名投票。根据得票高低,评出建议名单。

3. 媒体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议名单在湖南水利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 会议决定: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获得者名单。

5. 公布命名:在湖南水利网等宣传平台上正式公布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获得者名单。

(五)表彰奖励

对“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获得者,由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授予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时间安排

1. 宣传发动(2017年9月31日之前)。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印发评选活动通知。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各大型灌区管理局、省水利厅各直属单位、各有关涉水企业结合各自情况,科学制定方案,做好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各类水利人才报名参加评选。

2. 推荐申报(2017年10月30日之前)。可采取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进行初步评选,在此基础上,各单位组织考察组对入围人选进行考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拟推荐人选名单及其主要事迹材料须由人选所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评审确定(2017年12月底之前)。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评选程序负责完成最终评选。

4. 大会颁奖(2017年12月底或2018年初)。举办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颁奖仪式暨先进事迹报告会。

三、组织领导

为搞好本次竞赛及评选活动,成立“2017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评选领导小组(附件1),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技能竞赛和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河道修防工技能竞赛由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承办,泵站运行工技能竞赛由省水利工程管理局承办,水文勘测技能竞赛由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承办。各竞赛职业(工种)的承办单位成立相应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工作(附件2~4)。

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评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

四、相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开展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评选,是进一步推进我省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 精心组织,全面推开。各地区、各单位要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在水利职工中开展一次普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赛前训练,鼓励和支持更多一线工作人员参赛。要通过竞赛和评选促培训、促学习,带动和激励全省广大水利职工苦练技能,人人争当技术能手。

3. 全力以赴,备战国赛。第五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将于2017年第三、四季度举行,参赛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认真组织推选优秀选手参加全省水利行业技能大赛。对于在全省竞赛中获奖的各职业(工种)选手,将由省水利厅择优推荐、统一组队参加水利部组织的全国决赛,并力争获得优异成绩。

4. 整合资源,加大宣传。要把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贯穿于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评选全

过程。充分利用报纸、微信、网络等各种媒体手段,讲述水利工匠故事和事迹,展示工匠情怀和工匠形象,形成学习工匠、尊重工匠、争当工匠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蒋龙华 王钧正

联系方式:0731-85486306 85486307

联系邮箱:419779594@qq.com

附件:1.“2017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技术评判委员会

2.2017年湖南省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竞赛方案

3.2017年湖南省泵站运行工职业技能竞赛方案

4.2017年(第六届)湖南省水文勘测技能竞赛方案

5.2017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

6.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推荐审批表



2017年8月16日

附件 1

**“2017 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暨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技术评判委员会**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詹晓安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蔡畅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副书记、副
厅长

钟再群 省水利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钟小汨 省总工会巡视员

组 员：李国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处长

廖云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
心主任

罗 华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部长

杨诗君 省水利厅人事处处长

唐少华 省水利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沈新平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

郭世民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新章 省水利工程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人事处，负责竞赛和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 任：杨诗君 省水利厅人事处处长

副主任：朱 毅 省水利厅办公室副主任

向学建 省水利厅财务处副处长

颜泽立 省水利厅机关党委调研员、厅直系统工会
副主席

余元君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总工程师

陈可明 省水利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汤灿飞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副局长

蒋龙华 省水利厅人事处副处长

三、技术评判委员会（竞赛部分）

主 任：廖云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
心主任

副主任：刘 旸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副处长

蒋国贵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
心副主任

罗 华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部长

余元君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总工程师
徐建求	省水利工程管理局调研员
汤灿飞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副局长
蒋龙华	省水利厅人事处副处长
委 员：范尔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主任科员
吴 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竞赛部部长
刘顺华	省总工会主任科员
王钧正	省水利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
侯国鑫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工程处副处长
雷小波	省水利工程管理局科长
唐丰华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人事教育处处长

附件 2

2017 年湖南省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竞赛方案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办建管〔2017〕83号）精神，为促进我省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选拔参加全国大赛的选手，特制订我省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人员及资格

凡在全省水利系统从事检查、维修、养护和管理河道、堤防，并进行防汛抢险及其技术指导等工作的一线在岗公职人员，均符合参赛选手报名资格。

此前已经获得“全国（水利）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二、竞赛内容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河道修防工（2009年修订）》中关于高级工及以上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根据各科成绩计算总分，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30%，技能操作占70%计算。

1. 基本要求

理论考试以河道修防工高级工及以上相关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作为考试重点，技能操作以河道修防工高级工及以上日常工作

内容作为重点。

2. 参考资料

《河道修防工国家职业技能(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3. 理论考试题型

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

4. 技能操作项目

技能操作项目共4部分:测量及绘图、工程运行检查与观测、工程维修养护(体现技术创新)、工程抢险(体现技术创新)。

三、竞赛选手报名程序

参赛选手必须认真填写《2017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见附件5),同时附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4张,经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后,于8月14日前报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各单位要对参赛选手登记表中的内容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对参赛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省直属机关	3	9	邵阳市	3
2	长沙市	3	10	永州市	3
3	株洲市	3	11	郴州市	3
4	湘潭市	3	12	怀化市	3
5	岳阳市	4	13	娄底市	3
6	常德市	4	14	湘西自治州	3
7	益阳市	4	15	张家界市	2
8	衡阳市	3		合计	47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全省竞赛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五、竞赛组织

(一) 2017 年湖南省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主 任：沈新平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伍佑伦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刘世奇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余元君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 员：向朝晖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调研员

朱诗好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调研员

欧小艳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党总支副书记

何 峰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综合处处长

谢 石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规划处处长

钟艳红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河道处处长

杨湘隆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工程处副处长

(二)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70 号防汛大楼

(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联系人：孙 俊

联系电话：0731-85483155

2017 年湖南省泵站运行工技能竞赛方案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泵站运行工技能竞赛的通知》(办农水〔2017〕71号)精神,为促进我省泵站运行工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选拔参加全国大赛的选手,特制订我省泵站运行工技能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人员及资格

凡从事泵站运行工作且持有相应工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或地方人事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的在岗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在此之前已经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二、竞赛内容

按照泵站运行工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标准》(2009 修订)高级工及以上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个方面,根据各科成绩计算总分,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际操作成绩占 70%。

1. 基本要求

理论考试以泵站运行相关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作为考试重点,实际操作以泵站运行日常工作相关操作为重点。

2. 参考资料

以水利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泵站运行工》和泵站运行维护方面的相关培训教材、书籍及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等为学习参考用书。有关竞赛知识、技能要求等说明可参阅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收编的泵站运行工技能竞赛复习大纲。

3. 理论考试题型

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

4. 技能操作项目

电气、水机、技术管理三个部分。

三、竞赛选手报名程序

各市州水利部门应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的基础上,组织好本单位的选拔、推荐工作,通过选拔、推荐至少 3 名以上理论熟、技术精、素质高的优胜者参加全省比赛。参加全省比赛的选手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参赛选手必须认真填写《2017 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见附件 5),经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同时附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4 张和泵站运行工作相应工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或地方人事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报“2017 年湖南省泵站运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各单位要对参赛选手登记表中的内容及证书复印件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一律取消参赛选手资格或

奖励资格，并对参赛单位通报批评。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全省竞赛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五、竞赛组织

（一）2017 年湖南省泵站运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主 任：周新章 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副主任：陈可明 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副局长

汤荣军 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调研员

（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70 号防汛大楼

（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

联 系 人：雷小波

联系电话：0731-85483913

附件 4

2017 年（第六届）湖南省水文勘测技能竞赛方案

根据水利部水文局《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水文勘测技能大赛的预通知》（水文科〔2016〕132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7年湖南技能大赛的通知》（湘人社函〔2017〕135号）精神，为促进我省水文勘测技能人才的培养，选拔参加全国大赛的选手，特制订第六届湖南省水文勘测技能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人员及资格

凡在全省水利系统从事水文勘测工作的正式职工，均符合参赛选手报名资格，可自愿报名参加。在此之前已获得“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及以上级别）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二、竞赛内容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水文勘测工（2009年修订）》中对水文勘测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知识和技能要求，分理论考试、内业操作和外业操作三个方面，根据各科成绩计算总分，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15%，内业操作成绩占25%，外业操作成绩占60%。

1. 基本要求

理论考试以水文相关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作为考试重点，内

业考试以水文测站日常勘测项目工作内容作为重点。

2. 参考资料

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全国水文勘测技能培训系列教材（《水文测量》《水文测验》《水力学基础》）（杨诚芳、林祚顶主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6年）；水利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水文勘测工》（牛占主编，黄河水利出版社出版，2011年）；《水文现代化与水文新技术》（林祚顶主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2008年）；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3. 理论考试题型

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选）答题。

4. 内业考试主要内容

流量与输沙率等计算及分析、水位流量关系定线、水文资料整编、水力学、计算机应用。

5. 外业比赛项目

外业比赛项目共九个，为缆道测流、测船测深取沙、ADCP 测流、水质采样及现场测定、浮标测流、流速仪拆装及信号调试、雨量计安装调试、水文三等水准测量、GPS测量。

三、竞赛选手报名程序

各地区、各单位应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好本单位的初赛选拔工作，通过竞赛方式选拔出优胜者或直接推荐选手参加全省比赛。

参赛选手必须认真填写《2017年湖南技能大赛——全省水利

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见附件5),同时附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4张,经推荐单位签字盖章,于8月21日前报“2017年(第六届)湖南省水文勘测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各单位要对参赛选手登记表中的内容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对参赛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2017年(第六届)湖南省水文勘测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长沙市	4	8	邵阳市	4
2	株洲市	4	9	永州市	4
3	湘潭市	4	10	郴州市	4
4	岳阳市	4	11	怀化市	5
5	常德市	5	12	娄底市	5
6	益阳市	4	13	湘西州	4
7	衡阳市	5	14	张家界市	4
合计	60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全省竞赛定于8月26日至9月1日,8月26日下午报到,27日熟悉外业竞赛场地。

地点:理论考试、内业操作竞赛在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机关,外业操作竞赛在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朗梨水文站。

五、竞赛组织

（一）2017年（第六届）湖南省水文勘测技能竞赛组委会

主 任：郭世民

副主任：付秀明 刘利民 宁迈进 刘邦勋 汤灿飞 李广源

成 员：张海如 梁林峰 唐丰华 刘金友 李正最 李炳辉

唐志强 顾庆福 赵寿云 任美庆 程连生 江冬青

谭云辉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汤灿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海如、唐丰华、唐志强、赵寿云、程连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70 号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402 房

联 系 人：唐丰华

联系电话：0731-85486057

传 真：0731-85531392

附件 5

2017 年湖南技能大赛 ——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

单位:

竞赛（职业）工种: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从事工种		本工种工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等级或技术 职务取得时间		身份证号				
主要经历						
参加国家、 省市（州） 比赛情况						
单位审查意见			竞赛组委会审查意见			

附件 6

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2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种		职业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学历和工作简历						
奖励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字)	
--	--

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市（州）水利 （水务）局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一式 3 份，表格所有需要填写的内容全部用仿宋 GB2312 字体打印方式填写。填写好后，用 A3 纸张对折双面打印印制成册；
- 2.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准确全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人事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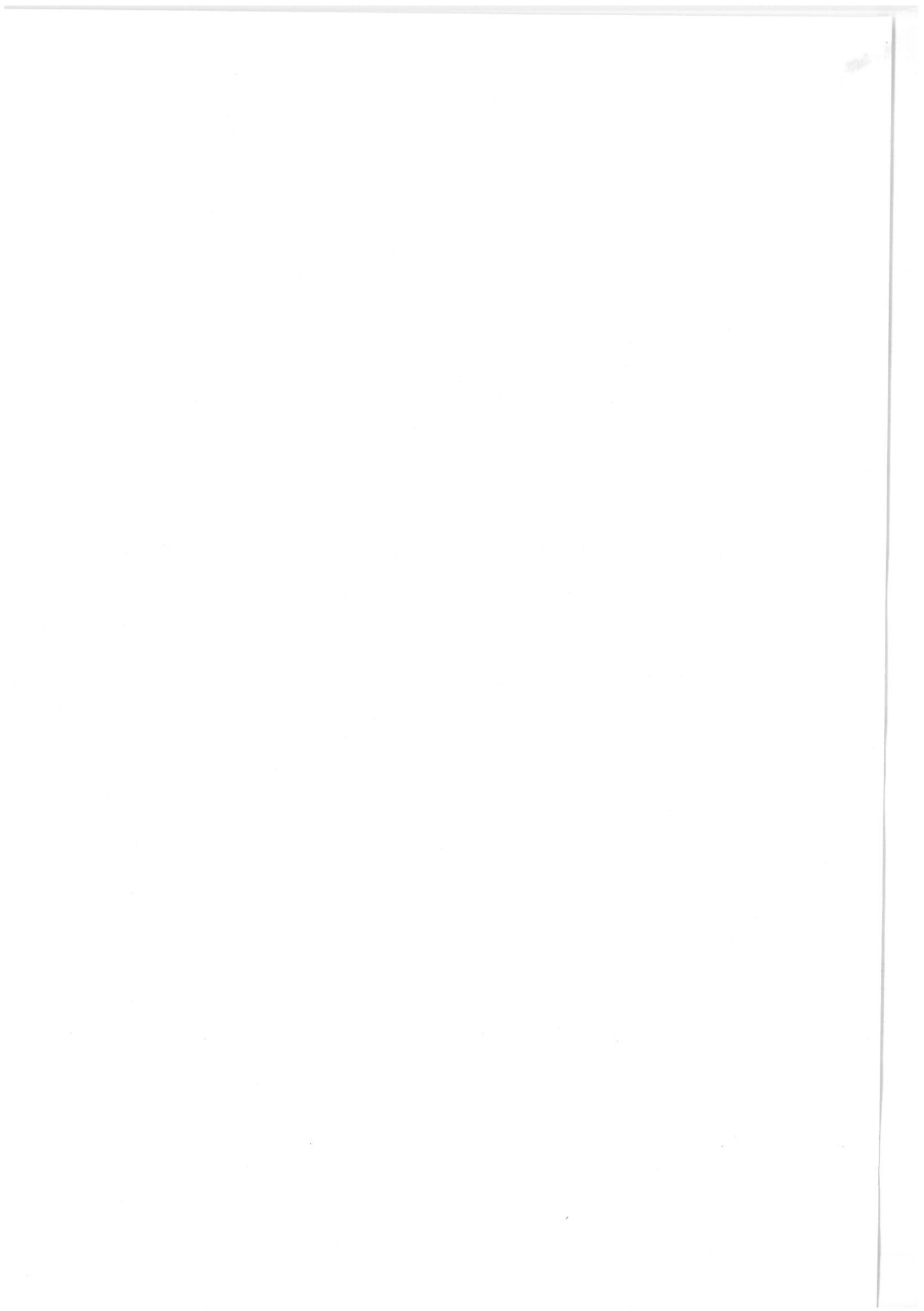
- 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申报首届“湖南十大水利工匠”材料封面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公章）：

姓名		单位		工种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走向
1	身份证（复印件）、2寸免冠照片				
2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3	学历证明（复印件）				
4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单位推荐情况说明（包括公示结果）				
6	奖励、成果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6 日印发
